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禾榮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泰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蔡詠晴律師
被　　告　山川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龍

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定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鳳山辦公大樓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 法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